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,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8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- 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 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咨询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2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咨询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2012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,285.31万元,同比增长12.80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249.73万元,同比增长25.86%。基本每股收益0.40元,同比增长18.17%。

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2 元人民币(含税);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公司总股本 478,000,000 股为基础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6,000,000 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,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,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,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。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



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9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

